

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结果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656

公告编号：2026-058 号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前期收到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两江法院”）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重庆两江法院在执行公司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科控股”）与重庆骏鸿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依法作出裁定，对被执行人金科控股所持公司的 115,500,000 股股票予以司法强制处置。

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，自上述股票冻结状态变更为可售冻结之日起，将以集中竞价方式，卖出被执行人共计 115,500,000 股股票，直至上述股票卖出款项扣除证券交易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后金额达到人民币 172,248,887.4 元止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在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期间，金科控股本次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05,970,216 股。

二、本次被执行股份的结果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上述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期限已届满。金科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强制执行 104,936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991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被执行方式	被执行期间	被执行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被执行金额 (万元)
金科控股	集中竞价交易方式	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	104,936,100	0.9910%	13,018.77

三、被强制执行前后的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科控股、黄红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聚投资”）在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被强制执行前持有股数		本次被强制执行后持有股数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
金科控股	242,860,865	2.29%	137,924,765	1.30%
黄红云	468,779,979	4.43%	453,779,979	4.29%
财聚投资	46,560,000	0.44%	46,560,000	0.44%
合 计	758,200,844	7.16%	653,264,744	6.17%

注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》。截至目前，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司法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根据重庆两江法院的裁定及目前被强制执行结果情况，后续金科控股所持公司剩余将被强制执行的 10,563,900 股需根据重庆两江法院执行文书另行安排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被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